

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,现对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:

一、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

| 姓名 | 职务 | 任职状态 |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(万元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李永喜 | 董事长兼总裁 | 现任 | 170.64 |
| 郑晓军 | 董事 | 现任 | 0.00 |
| 芮冬阳 | 副董事长 | 现任 | 0.00 |
| 姜新宇 | 董事、常务副总裁、总工程师 | 现任 | 111.68 |
| 吴文忠 | 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 | 现任 | 111.73 |
| 曹承锋 | 董事、副总裁 | 现任 | 73.85 |
| 林泽波 | 副总裁 | 现任 | 106.82 |
| 熊坦 | 董事会秘书 | 现任 | 50.29 |
| 王峤 | 副总裁 | 离任 | 34.38 |

注:熊坦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;王峤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二、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:

(一) 本议案适用对象: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

(二) 本议案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

(三) 发放薪酬标准：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；在公司担任行政职位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按其所任岗位领取基础薪酬，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年薪、经营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